

旗直部门和镇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第一批）

序号	部门	类别	具体事项	旗直部门职责	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	部门	镇
1	民政局	行政给付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旗民政局负责对特困供养制度政策的落实、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各镇负责特困供养人员的申请受理、入户核查、审核审批、民主评议、公示、自理能力评定、照料护理协议签订、资金发放及档案整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赋予苏木乡镇和街道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16项		✓		✓
2	民政局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旗民政局负责对各苏木镇申报的临时救助材料进行核查，对救助金额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申请人予以审批发放，加大对苏木镇临时救助备用金设立、运行和支出的指导监督力度。	各镇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申请，对申请人家庭状况进行入户核查，经申请人所在嘎查村（社区）公示无异议后，救助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由各镇审批发放。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
3	民政局	行政许可	嘎查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	1.旗民政局对嘎查村、社区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申请进行审核批准。 2.旗民政局负责对各镇设立的村民小组进行备案登记。	1.各镇人民政府对嘎查村、社区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事宜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后，向旗民政局提出申请。 2.各镇人民政府根据所辖嘎查村、社区的居住情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经嘎查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批准设立村民小组，并向旗民政局进行报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			✓

旗直部门和镇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第一批）

序号	部门	类别	具体事项	旗直部门职责	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	部门	镇
4	民政局	行政许可	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旗民政局按照权限对各镇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各镇负责受理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的申请，并对提交审批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同意后加盖公章提交旗民政局审批。	<p>《殡葬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受理、审批确认。	由社区负责公租房申请材料受理和初审，镇政府负责复核。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人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p> <p>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			✓
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生育服务证审核、办理（三孩及以上）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审批。	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向户籍所在地嘎查、社区提出申请，各镇负责初审后，上报旗卫健委审批，并代发《再生育服务证》。	<p>《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p> <p>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服务证》。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			✓

旗直部门和镇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第一批）

序号	部门	类别	具体事项	旗直部门职责	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	部门	镇
7	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监督检查	林业病虫害监测防治	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病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	各镇结合日常巡查工作，负责对本级林木病虫害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发现疫情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且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重点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旗林业和草原局，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负责病虫害高发期的宣传工作。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和制度，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领导。 第五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监督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林内各种有益生物，并有计划地进行繁殖和培养，发挥生物防治作用。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经常发生森林病虫害的地区，实施以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逐步改变森林生态环境，提高森林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			√
8	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裁决	对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裁决	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进行调解，调解后仍存在争议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处理意见，报旗人民政府作出裁决决定。	1.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旗林草局对地界纠纷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2.负责处理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调解并建立完备的调解档案。 3.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予以受理并出具处理意见，对重大疑难纠纷，难以处理的可提交旗人民政府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			√
9	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裁决	对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裁决	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进行调解，调解后仍存在争议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处理意见，报旗人民政府作出裁决决定。	1.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旗林草局对地界纠纷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2.负责处理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调解并建立完备的调解档案。 3.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予以受理并出具处理意见，对重大疑难纠纷，难以处理的可提交旗人民政府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			√

旗直部门和镇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第一批）

序号	部门	类别	具体事项	旗直部门职责	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	部门	镇
10	自然资源局	行政监督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旗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旗农牧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各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按照旗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基本农田地块信息，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			✓
11	残疾人联合会、旗民政局	行政给付	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旗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及残疾证真实性进行核查；旗民政局负责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定，并发放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重度残疾护理补贴资金。	各镇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通过对申请人的残疾证、身份进行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旗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残疾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审核通过后报旗残疾人联合会和旗民政局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			✓
12	教育体育局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审批	旗教育体育局对缓学申请予以审核批准，对缓学或休学学生提出复学申请的，旗教体局给予学位安排。	各镇人民政府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情况上报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
13	公安局	行政监督检查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监督检查	1.旗公安局对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情况进行核实。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1.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非法种植毒品组织检查。 2.经检查发现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
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确认属实的就业援助对象进行备案。	各镇对援助对象的申请进行调查审核，确认是否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将确认结果提交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	✓	

旗直部门和镇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第一批）

序号	部门	类别	具体事项	旗直部门职责	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	部门	镇
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局	行政确认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局对确认为就业困难的人员进行认定。	各镇对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确认是否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将确认结果报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局认定。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统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工商、教育、农牧业、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组织共同做好城乡人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定期公布调查结果。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调查统计和登记所需要的情况。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就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人员统计、农牧业富余劳动力转移等与促进就业有关的基础性工作。	✓			✓
16	应急管理局	行政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旗应急管理等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规范执法程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加强对苏木乡镇（街道）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各镇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按计划做好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并及时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

旗直部门和镇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第一批）

序号	部门	类别	具体事项	旗直部门职责	镇职责	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	部门	镇
17	农牧局和林业草原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的管理	1.旗农牧局、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印制、审核、签订管理。 2.负责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执行的监督管理。	1.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 2.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执行的常态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			√
18	农牧局和林业草原局	行政许可	对承包经营期限内土地承包进行调整的审批	农牧局和林业草原局负责审核审批	各镇负责现场核实，对村一级表决程序进行监督，并对申请事项进行复审后报旗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			√
19	农牧局	行政确认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旗农牧局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各镇受理申请，并对材料进行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镇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第四条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实行其它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			√